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李晓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晓萍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收到李晓萍女士出具的《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0年9月25日，李晓萍女士已减持公司股份3,595,852股，减持股份数量已超过其减持计划中股份数量的一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公司近日收到李晓萍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3月15日，李晓萍女士已减持公司股份3,595,852股，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人民币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李晓萍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22日至 2020年9月25日	15.69	3,595,852	0.12

李晓萍女士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5.64元/股-15.88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李晓萍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85,858	0.95	26,886,895	0.92
	高管锁定股	83,357,574	2.84	80,660,685	2.75
	合计	111,143,432	3.79	107,547,580	3.6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李晓萍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 李晓萍女士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股东李晓萍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